

#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宁环函〔2021〕71号

## 关于征求宁夏亿能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开发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的函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现有我自治区宁夏亿能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开发有限公司拟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电路板（HW49,900-045-49）550吨，分批次转移至贵省临汾市久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转移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拟采用公路运输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由襄汾县成捷运输有限公司负责运输，道路运输许可证号为晋交运管许可临字141023000294号，资质有效期至2024年3月29日。

经核实，临汾市久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贵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许可证编号：HW-省1410020030，资质有效期至2023年1月25日，核准经营类别包含废电路板（HW49,900-045-49），核准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核准经营规模为1万吨/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移出地省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需经危险废

物接收地省级环保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核准转移。特此征询贵厅意见，请贵厅进一步核实，接收单位是否具备接收处置能力以及是否存在与转移有关的未整改违法行为。是否同意临汾市久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收宁夏亿能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开发有限公司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并请及时函复我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1年1月21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此件依申请公开，联系人：张玺 <0951>5160971，通讯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 999 号，邮编 750011）

---

抄送：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中心，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1 日印发

---